

宜蘭縣 113 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培力共通分流課程研習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
- (二)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
- (三) 宜蘭縣 112-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以下主題的研習，培訓本縣教職員工推動及執行國際教育專業人力。
- (二) 協助中小學學校了解國際教育中程計畫政策理念，深化教師國際教育之知能。
- (三) 提供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培育系統性課程內容。
- (四) 建置中小學校長、教師與學校國際教育專業能力，提供培力服務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

五、辦理日期：

- (一) 共通課程：113 年 10 月 24 日(週四)至 10 月 25 日(週五) 實體研習。
- (二) 分流課程：113 年 11 月 5 日(週二)至 11 月 6 日(週三) 實體研習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 EIP2.0 系統報名。

- (一) 共通課程：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(週三)，課程代碼：19810
- (二) 分流課程：即日起至 11 月 4 日(週一)，課程代碼：19813
- (三) 相關報名事宜，如有疑義，請聯絡承辦單位：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林雅雲組長(電話：9542342#112)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羅東國小創意發想中心(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民族路一號)。

八、參加對象及參與人數：

- (一) 對象：全縣/市推動國際教育之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。
- (二) 人數：預計 30 名。
- (三) 檢核：學員參與每門課程皆需完成學習成果檢核，共通課程學習檢核總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分流課程，而且分流課程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始能取得時數。

九、研習課程活動時程表：

(一) 共通課程小 10 小時(實體)：

時間	113 年 10 月 24 日(四)	
0940-1000	報到(上午簽到)	羅東國小
1000-1200	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	國際教育研究中心 楊益風執行長
1200-1300	上午簽退-午餐-下午簽到	羅東國小
1300-1500	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	國際教育研究中心 楊益風執行長
1500-1530	下午簽退	羅東國小
時間	113 年 10 月 25 日(五)	

0830-0845	報到(上午簽到)	羅東國小
0845-1045	課程發展與學習	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課發中心 連安青執行秘書
1045-1245	學校國際化	台東縣富山國際教育 實驗小學退休校長 廖偉民校長
1245-1350	上午簽退-午餐-下午簽到	羅東國小
1350-1550	國際交流	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課發中心 連安青執行秘書
1550-	下午簽退	羅東國小

(二)分流課程小 12 小時(實體)：

時間	113 年 11 月 5 日(二)	
0830-0900	報到(上午簽到)	羅東國小
0900-1030	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 I. 國際交流線上專案的應用說明與夥伴經營	台北市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葉吟芳老師
1030-1030	休息	羅東國小
1030-1200	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 II. 國際交流平台介紹實務操作示例	台北市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教師葉吟芳老師
1200-1330	上午簽退-午餐-下午簽到	羅東國小
1330-1500	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 III. 通訊軟體介紹與實務操作	台北市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教師葉吟芳老師
1500-1510	休息	羅東國小
1510-1610	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 IV. 視訊交流與外籍夥伴實務演練	台北市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教師葉吟芳老師 (分組實作)
1610-	下午簽退	羅東國小
時間	113 年 11 月 6 日(三)	
0830-0900	報到(上午簽到)	羅東國小
0900-1030	國際教育課程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	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退休校長潘道仁校長
1030-1030	休息	羅東國小
1030-1200	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	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退休校長潘道仁校長
1200-1330	上午簽退-午餐-下午簽到	羅東國小
1330-1500	國際教育課程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	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退休校長潘道仁校長
1500-1510	休息	羅東國小
1510-1610	國際教育課程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	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退休校長潘道仁校長
1610-	下午簽退	羅東國小

十、簽到退方式說明：

1. 簽到表依「授課時段」為單位，每天有四次的簽到退。
2. 研習成效規劃評估：研習課後滿意度問卷收集、實作產品……等。
3. 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認證活動前申請檢核表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共5門課，計10小時，且每一門課學習檢核皆達七十分以上者，使得通過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；若任一未達七十分之科目，課後可就該科目於原研習單位予以一次補考機會。共通或分流課程若缺席1小時以上，或共通課程補考未達七十分、分流課程參與實作不積極者，該門課程不予「通過」，應擇期重新研習。
- (二) 校長及具教師身分者（含退休人員）全程參與共通課程10小時及分流課程12小時者，且學習檢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與實作檢核皆「通過」，始為認證通過，個人未能當年度完成完整的研習課程，其已參加且檢核通過之研習時數可累計保留，並可跨年度或跨區補其所缺之課程。
- (三) 未能完成共通10小時或分流12小時課程者，可向辦理研習之單位申請「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時數審核表」或「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分流研習時數審核表」及簽到表，即可另行參加已獲核之共通研習課程或分流研習課程，完成尚缺之課程及通過檢核並取得時數。

十二、本計畫承辦工作人員，依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